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即

反訴原告 乾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瓊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即

反訴被告 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發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。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6日本
院106年度建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
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8,05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8,97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如